

# 湖南省教育厅

---

## 转发教育部职成司关于做好 2019 年职业院校 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工作的通知

各高职高专院校：

现将教育部职成司《关于做好 2019 年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9〕67 号）文件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采集软件

使用“湖南省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系统（2019 版）”（以下简称“采集系统”，网址：<http://218.76.27.47:8080/hveda> 和 <http://218.76.27.47/hveda>）采集数据。平台启用时间 9 月 12 日。

### 二、采集要求

（一）省级“采集系统”中保留了 2017-2018 年各校上报的历史数据，供各校填报今年数据时作为参考。

（二）各校要高度重视数据采集工作，将数据采集纳入学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内容。明确专人负责数据采集和上

---

报工作，并为负责数据采集的人员提供必须的设备、技术、人力支持。

（三）各校要制定科学合理的数据采集工作流程，明确数据采集工作要求和采集规则，统筹安排院校各部门和教职员工参与数据采集工作，确保数据原始、准确、规范、完整。

### 三、报送要求

（一）**报送方式：**采用网络报送方式。各校通过省级“采集系统”采集数据并上报后，由省级技术人员负责上传至教育部数据平台中心。

（二）**报送时间：**各校应于 10 月 15 日前完成省级“采集系统”的数据上报工作。

### 四、培训事宜

为做好 2019 年我省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上报工作，我厅委托湖南科技职业学院举办数据采集工作培训班。

#### （一）培训内容

1. 总结 2018 年湖南省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工作情况，部署 2019 年有关工作。

2. 湖南省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系统（2019 版）操作培训。

3. 机房实操。

#### （二）参培人员

我省 71 所高职高专院校负责数据采集的操作员 1 人。

### **(三) 培训时间和地点**

培训时间:9月11日全天。上午 9:30-12:00, 下午 14:00-17:00。

培训地点: 湖南科技职业学院雨花校区学术报告厅, 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井湾路 784 号。

### **五、其它事项**

(一) 请各校填写《2019 年状态数据采集工作联系人表》(附件 1), 将 Word 版和加盖学院公章后的扫描件 (PDF、JPG 格式均可), 于 9 月 12 日前报送至 zcc906@163.com 邮箱。

(二) 本次培训不收培训费, 参加培训人员统一安排食宿, 交通费、住宿费各校自理。

(三) 请参加培训的人员于 9 月 9 日前将《参培回执》(附件 2) Word 版和加盖学院公章后的扫描件, 报送至 269727451@qq.com 邮箱。

#### **(四) 联系方式**

##### **1. 省教育厅职成处**

联系人: 周翊斌, 肖帅, 刘彦奇;

联系方式: 0731—84714893、84714937;

##### **2. 省级“采集系统”技术支持**

联系人: 成奋华; 联系方式: 13975117826;

##### **3. 培训有关事宜联系人**

联系人: 段老师; 联系方式: 15874848943

4. 省级状态数据采集 QQ 群：96857367。

附件：1. 2019 年状态数据采集工作联系人表  
2. 参培回执

湖南省教育厅  
2019 年 9 月 6 日

附件 1

2019 年状态数据采集工作联系人表

序号	学校名称 (此处加盖公章)	姓名	职务	所属部门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备注
1			副院(校)长	/			分管院(校)领导
2			处长				工作负责人
3			科员				系统填报员

附件 2

## 参培回执

学校名称（加盖公章）：

姓名	性别	部门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Email	是否住宿

# 关于做好 2019 年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 状态数据采集工作的通知

教职成司函〔2019〕6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推进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建设与应用，现就 2019 年平台数据采集工作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平台数据是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职业院校全面及时掌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发布质量年度报告、开展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推进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的重要依据和基础，有利于服务教育行政部门宏观决策，促进职业院校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各地及各校要高度重视，安排专门人员，确保数据采集的真实、规范、有效，不断加强平台建设与应用。

## 二、采集范围

1. 独立设置的高职院校均须按要求上传平台数据（含民办和当年升本的高职院校）。

2. 《关于确定职业院校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试点省份及试点院校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6〕72号）确定的9个省市的27所中等职业学校须按要求开展平台数据采集和上传工作。

3. 因撤销备案、停止招生、数据涉密等原因不能按要求上传的学校，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须于2019年10月31日前将学校名单及情况说明函报我司（传真：010-66096232 邮箱：sfgz@moe.edu.cn）。

### 三、平台版本

全国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专家委员会（简称全国诊改专委会）分别提供“标准版”“网络版”以及“云版”三种平台供高职院校选用。“网络版”平台需在学校服务器安装部署，“云版”平台直接部署在“云端”。“网络版”和“云版”平台能够尽可能避免数据采集和传送过程中因人为失误造成的错误，提高工作的质量和效率。“标准版”平台数据须导入“网络版”平台后提交上传。

使用自主开发平台采集数据的，所用平台的数据结构须与全国诊改专委会平台相匹配，采集的数据须使用“网络版”平台检测通过后再按要求同步上传。

### 四、平台下载

高职“标准版”“网络版”和“云版”平台可于2019年9月1日后，登陆“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http://zt.gdit.edu.cn>）下载或直接登录。



中职“网络版”平台可于 2019 年 7 月 20 日后，登陆“全国中等职业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管理系统”（<http://zzdc.zyjygzg.org>）下载。

## 五、其他

1. 数据上传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31 日。

2. 上传学校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我司将对各地和各校年度数据传送工作的时效性、合规性以及平台数据的使用情况进行通报。

3. 我司委托全国诊改专委会分别组织 2019 年中职平台和高职平台系统的使用培训，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4. 数据采集传送过程中如有疑问，可向技术团队咨询。

高职技术服务 QQ 群：385092265 220656879

中职技术服务 QQ 群：161551395 218553512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2019 年 6 月 21 日